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
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鐵路人員考試

等別：員級考試

類科別：運輸營業

科目：鐵路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試述鐵路軌距的意義？鐵路法對鐵路軌距有何規定？臺灣鐵路東部幹線、集集支線及高速鐵路之軌距各為多少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依據鐵路法第 3 條規定，鐵路以何型態經營為原則？其原因為何？試申述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鐵路機構未能準點將旅客送抵目的地，有何責任？請就鐵路法之規定詳述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如發生鐵路事故，鐵路法規定鐵路機構所負的賠償責任為何？請詳述之。（25 分）